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现将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目前还在执行中,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

二、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房屋租赁支出费用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集团")	100	2.17	79.46	1.73	不适用
向关联法人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中介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	25.05	79.82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法人提供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的中介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接受关联法人提供的软件开发及服务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智慧")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	24.85	665.31	8.27	预计增加与大智慧的业务合作
在关联方存款利息取得收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收入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0.04	0	预计未来开展业务合作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支出费用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0	0	预计未来开展业务合作
关联方直接投资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公募基金产品或投顾产品,委托湘财证券或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收入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0	0	预计未来开展业务合作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以 2020 年同类业务规模为基准计算。

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现任及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公司子公司提供的证券中介服务,或认购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资本:37,738.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355,322,488.38
净资产	37,495,505,825.1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076,517,538.72
净利润	650,982,305.13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新湖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多年来,本公司与新湖集团的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新湖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130 座

法定代表人:张志宏

注册资本:198,7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服务,电信业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50,809,340.47
净资产	1,468,282,595.94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83,339,179.47
净利润	5,964,208.4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黄海伦女士为大智慧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叶建清

注册资本:533,571.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会批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0,471,939,908.75
净资产	13,016,644,243.65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230,712,095.80
净利润	692,934,301.16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 其他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提供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接受房屋租赁、软件服务等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求,公司在与关联人发生具体交易时,分别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合同,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直接以市场价或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来确定。公司在与关联人发生具体交易时均会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协议执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适用指引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司对执行的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为"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明确了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租赁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包括:新租赁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财务报表列报,应根据前述内容相应调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包括:在同时向控股股东和第三方购买股权形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中,合并方自控股股东购买股权,应当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合并方自第三方购买股权,应当作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处理。合并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时,在比较期间应只合并自控股股东购买的股权份额,被合并方的其余股权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的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租赁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已公告的 2019 年末股东权益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影响数
资本公积	6,198,393,104.33	6,735,969,465.09	537,576,360.76
其他综合收益	-46,654,072.82	-36,348,355.15	10,305,717.67
盈余公积	366,948,311.36	298,698,290.75	-68,250,020.61
一般风险准备	663,206,970.11	525,383,139.36	-137,823,830.75
未分配利润	1,710,802,104.78	1,368,993,877.71	-341,808,227.07
合计	8,892,696,417.76	8,892,696,417.76	0

以上调整只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明细项,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东权益总计没有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
7	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
8.00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01	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日常关联交易	√
8.02	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
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01、议案 8.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8.01: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议案 8.02:其他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95	湘财股份	2021/3/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 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五) 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 系 人:王江风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 真:0451—84346722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7	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8.00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01	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日常关联交易			
8.02	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835,49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67%;本次股份质押后,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 27,1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90%,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7%。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桐乡市人民政府为支持企业展,缓解顺昌投资债务风险,通过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顺昌投资提供 8,800 万元借款支持,用于提前归还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借款。本次解除质押的 1,042 万股的股票将在近期质押至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续如有进一步化解顺昌投资的风险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1-019)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顺昌投资通知,顺昌投资已按照桐乡市人民政府要求将提前解除的 1,042 万股的股票质押至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顺昌投资	是	10,420,000	否	否	2021 年 3 月 4 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2%	14.20%	提前归还招商证券质押式回购融资借款
合计	/	10,420,000	/	/	/	/	/	34.92%	14.20%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顺昌投资	29,835,498	40.67%	16,700,000	27,120,000	90.90%	36.97%	0	0	0	0
合计	29,835,498	40.67%	16,700,000	27,120,000	90.90%	36.9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 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6,7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5.97%,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7%,对应融资余额为 2.25 亿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4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4.92%,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0%,对应融资余额为 8,8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股权融资等方式融资,用于偿还可交换债券借款,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实控人个人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等用途。截止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正常,银行授信正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正在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和投资、银行借贷等多种方式尽快回笼资金,归还可交债借款,降低股票质押率,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归还招商证券质押式回购融资借款,借款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投资商铺房产等。还款主要来源于控股股东个人的投资收益、嘉澳环保分红款以及顺昌其他各项融资款。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注册时间:2007 年 0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柒拾伍万元整

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路复兴路口

主营业务:投资实业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已审)	192,747.17	113,893.12	43,396.39	51,900.48	78,854.06	126,925.54	3,773.80	14,793.00
最近一期(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	230,667.97	145,168.46	85,831.87	83,570.95	85,499.51	100,422.84	6,948.09	-5,292.97

(2)最近一期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61.74%	1.92	1.15	-11.94%	无	无	无	无

(3)顺昌投资未来一年内应偿付的债券金额为 2.25 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顺昌投资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顺昌投资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顺昌投资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鉴于顺昌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针对以上风险,顺昌投资将预先做好资金筹措和安排,在以上风险发生时,及时采取提前还款或其他有效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1-012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转让价格不低于 13.02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在完成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 如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有色书面通知,基于新疆有色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新疆有色资本结构,提升新疆有色发展潜力,新疆有色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原则同意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现将新疆有色本次拟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及要求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基本情况

(一)转让股份权属情况与转让数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新疆有色持有公司股份 424,912,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新疆有色本次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6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新疆有色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二)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 年 2 月 23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3.02 元/股。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2.687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应不低于 13.02 元/股。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六条规定"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参与本次公开征集受让的投资者应当同意并承诺如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西部黄金股票大宗交易下限高于受让方报价的,本次协议转让价格自动调整为大宗交易下限。

在符合前述基准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基础上,依照意向受让方拥有的战略资源、协助新疆有色产业发展及产业整合的能力、价格等综合因素考虑,综合评选确定受让方,最终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若公司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转让股份数量与价格相应调整。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征集条件

基于新疆有色战略规划,提升公司发展潜力,新疆有色本次公开征集不超过 1 名受让方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6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征集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1、意向受让方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2、意向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3、意向受让方应具有合法资金来源,商业信用良好,已足额筹措股份受让价款的资金或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受让价款的资金实力;

4、意向受让方受让股份事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受让股份锁定要求执行;

5、意向受让方主要产业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拥有矿产资源储备和一定行业影响力,具有协助新疆有色资源整合、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的能力;

6、意向受让方不存在有拟新疆有色利益的关联关系和利害关系;

7、意向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有利于提升公司质量,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意向受让方应有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意向受让方应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意向受让方应具备较强的产业运营能力和实力,可为公司引入有效的资源、技术、市场及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协助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

(三)财务条件

1、资产规模:意向受让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净资产应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

2、盈利水平:意向受让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不少于人民币 2.5 亿元,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

三、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要求及相关程序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递交的材料分为"股份受让申请"及"承诺书"、"资格证明材料"、"受让方案"(资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法人公章)。

1.股份受让申请及承诺书(格式要求参见附件)

意向受让方应根据公开征集信息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股份受让申请》,明确向新疆有色提出受让公司股份的申请,载明受让意向。

意向受让方应根据公开征集信息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承诺书》,就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确认和承诺。

2、资格证明材料

(1)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2)意向受让方简介(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介绍、主营业务介绍、管理团队、主要财务状况、对外投资情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的,请参照前述要求同步提供简介);

(3)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如为有限合伙企业需提供合伙协议;

(4)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5)企业信用报告;

(6)意向受让方同意受让本次转让股份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7)递交受让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证明意向受让方符合受让资格的其他材料。

3、受让方案

受让方案应包括的内容:

(1)报价:包括每股报价、受让股份份额比例、总价及报价说明;

(2)支付安排、资金来源、缔约保证金付款凭证;意向受让方应说明支付节奏及资金来源;意向受让方应提供缔约保证金付款凭证;

(3)意向受让方就是否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包括基本条件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受让方综合实力;在自身所处领域的行业地位及业务开展情况;资金实力;可协助新疆有色进行资源整合,可为公司引入的资源、市场、客户、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的产业链和供应链支持,协助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的能力等;

(4)意向受让方就本次股份受让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4、补充材料

有关决策部